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建泰来 公告编号:2018-063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 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合同》，拟租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75,557.47元（含税），期限3年；同时，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同意为山东兴丰提供不超100,000,000元的担保。

2018年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同意为山东兴丰新增担保额度100,000,000元。

上述两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山东兴丰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平安租赁申请借款，因本次拟租租金总额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向平安租赁申请借款，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平安租赁申请借款，因本次拟租租金总额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截至时间 2016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4000000人民币元 现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莫丽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0687670E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片区(海丰道)015号(海丰国际商务港)-2-108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买卖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购销处理及维修；租赁设备咨询和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修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01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现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D7PQH1P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邑经济开发区迎宾路中段东侧

经营范围 钢电极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隔膜、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山东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窑炉电炉及纯化窑炉,配电设施36kV、变压器、配电控制设备消音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附属设备,通用工具及附属材料、运输车辆。

2.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 拟租租金总额:租金总额RMB116,575,557.47元(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零角捌分),其中增税人民币303,371.18元(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叁佰柒拾壹元零角捌分)。

4. 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 租金支付周期:每月12日

6.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前,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

七、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以上财务2017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申报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2018/7/13

● 简易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1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7年度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申报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具体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的股东账户划拨,由公司直接派发给股东,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转账。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洛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

所得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收入,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元;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1元;对于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以按照差额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可以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以按照差额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可以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直接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股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情况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居住在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应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减按5%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在取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1元。

五、有关税款的扣缴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794263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建泰来 公告编号:2018-06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  
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合同》，拟租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75,557.47元（含税），期限3年；同时，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同意为山东兴丰提供不超100,000,000元的担保。

2018年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同意为山东兴丰新增担保额度100,000,000元，因本次拟租租金总额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向平安租赁申请借款，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平安租赁申请借款，因本次拟租租金总额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截至时间 2016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400000人民币元 现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莫丽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0687670E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片区(海丰道)015号(海丰国际商务港)-2-108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买卖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购销处理及维修；租赁设备咨询和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修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01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现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D7PQH1P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邑经济开发区迎宾路中段东侧

经营范围 钢电极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隔膜、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山东兴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窑炉电炉及纯化窑炉,配电设施36kV、变压器、配电控制设备消音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附属设备,通用工具及附属材料、运输车辆。

2.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 拟租租金总额:租金总额RMB116,575,557.47元(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伍拾柒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零角捌分),其中增税人民币303,371.18元(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叁佰柒拾壹元零角捌分)。

4. 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 租金支付周期:每月12日

6. 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之前,甲方对租赁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

七、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1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申报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2018/7/13

● 简易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1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7年度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申报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2018/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具体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的股东账户划拨,由公司直接派发给股东,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转账。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洛阳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